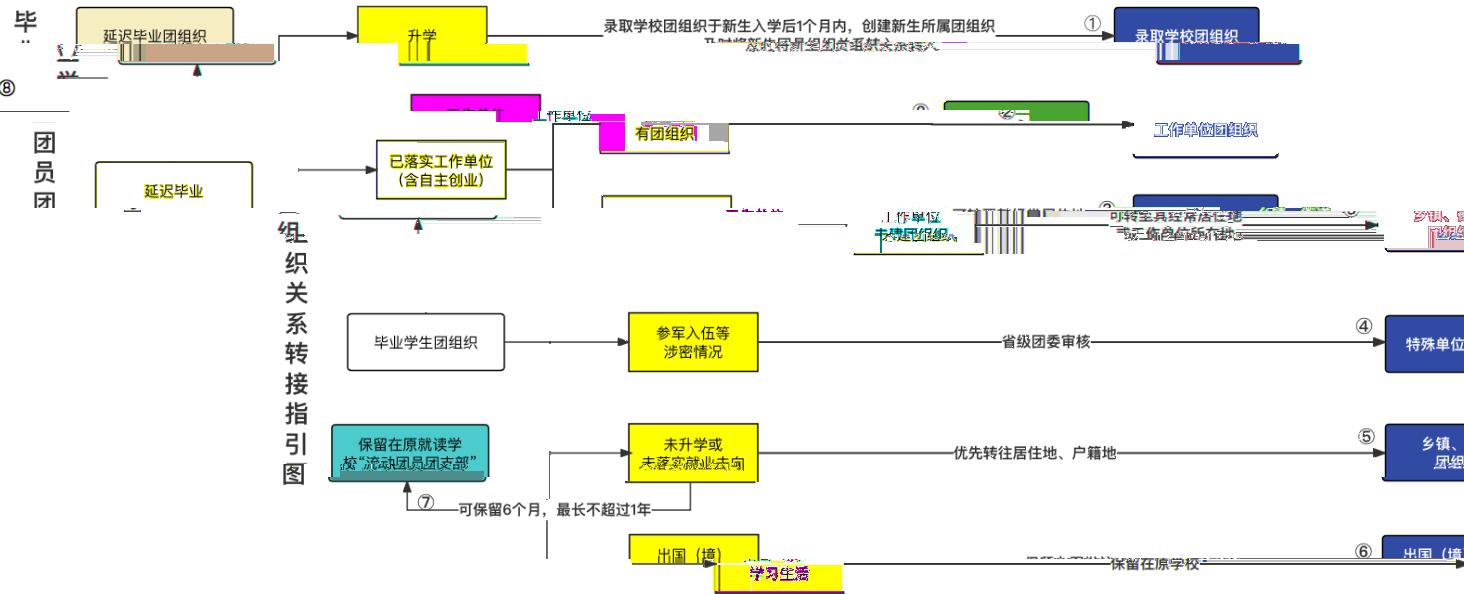


附件 1



注：1. 毕业学生团员转往①②③④⑤⑥的团组织视为完成转接，保留在团组织⑦视为未完成转接（计算时间为次年6月组织⑧暂不纳入“学社衔接”计算）。

2. 计算公式：升学衔接率=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本地区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人数+申请转入本地区外学生团员人数）

学社衔接率=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已完成转接的人数/（本地区流向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申请转入本地区外社会领域的毕业学生团员中申请转入的人数）。

*未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学生团员纳入学社衔接率分母计算。

“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说明

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

时间（若已标记则略过）。
业时间。如果有延迟毕业团
行标记。

或者团员个人发起组织关系

毕业生团员分配到某个团
进行分配）。

工作前，学校领域团支部
须完成团员毕业时间标记

如下。

心，点击“组织管理—组织
序点击“团员管理—毕业

点左上角的“标记团支部团

1.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毕
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 确认并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
- (2) 确认毕业生团员身份和毕
员或者教师身份的情况，需要单独进行
- (3) 由转出团组织、转入团组织
转接申请。

(4) 转入团组织审批同意后，将
支部中（若转入团组织为团支部，无需进

1.1 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在开展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含每年新创建的学校学生团支部)必

一、里组织填写团员毕业时间

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具体操作步骤

- 1.1.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
列表”菜单，进入组织列表界面（小图
时间标记”图标）。

- 1.1.2 选中需要标记的团支部，点击
“团员毕业时间”。



1.1.3 选择该团支部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选项)。无法确定毕业

时间时，须选择理由，若标记时间错误，点击“修改”图标可以重新修改。



1.1.4 点击“确定”后即完成标记。标记成功后，

显示标记状态，若标记时间错误，点击“修改”图标可以重新修改。

1.1.5 对于标记完成的大学生毕业学生团支部

1.2 标记“延迟毕业团员 / 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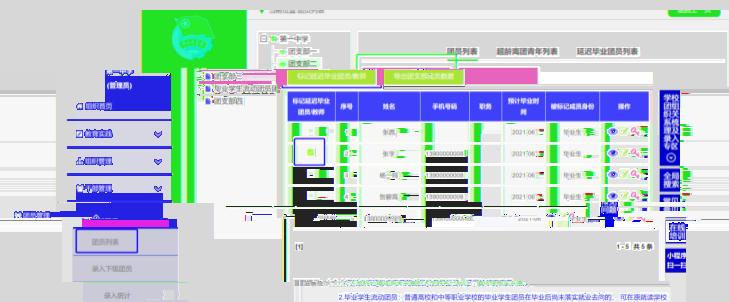
毕业学生团组织内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系

“延迟毕业团员”或“教师”，系统直接将标记和
学校正确的毕业生学生团支部连接，但不纳入“学社衔接”业务。学校领域各
都有权限标记延迟毕业学生团员、教师；若学

1.2.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团员列表”菜单，进入团员列表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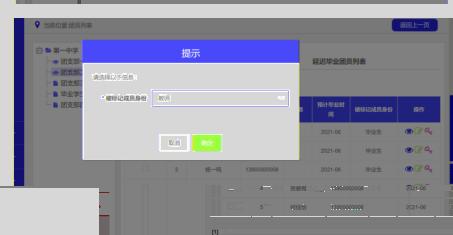
1.2.2 点击左侧组织树相应组织名称，勾选需要标记的人员

团员列表界面右侧的“标记延迟毕业团员”



1.2.3 选择标记的为“教师”则点击“确定”即可，选择标

记的为“延迟毕业团员”则必须选择“预计毕业时间”并填写“延迟毕业原因”。延迟毕业学生团员选择的预计毕业时间须晚于本团支部的毕业时间，比如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为2024年7月，则延迟毕业学生团员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须晚于2024年7月。



份”中会显示每个

1.2.4 “团员列表”界面的“被标记成员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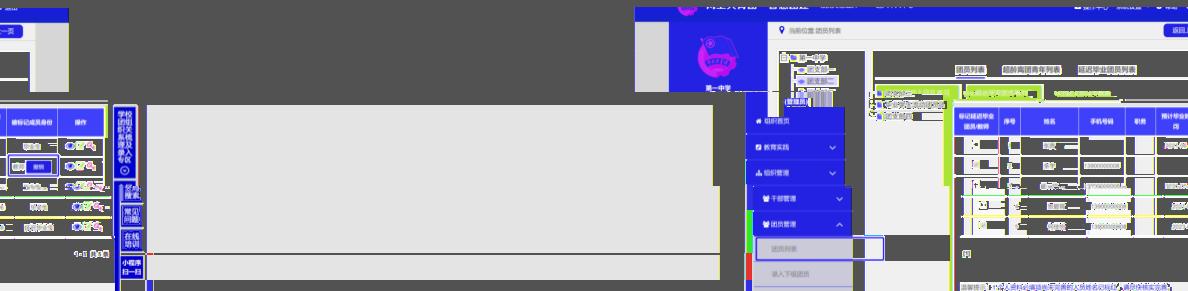
成员目前的身份：“毕业生”、“延迟毕业团员”或“教师”。

1.3 撤销延迟毕业团员 / 教师

要撤销其身份的情况，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3.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团员列表”菜单。

1.3.2 点击“被标记成员身份”栏教师身份右侧的“撤销”即可撤销其教师身份。撤销完成后，恢复为正常毕业学生团员



1.3.3 点击“延迟毕业团员列表”，勾选左上角的“撤销延迟毕业团员”，点击“延迟毕业团员身份；恢复为正常毕业学生，学生团员部的预计毕业时间。”



1.4 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1.4.1 团员个人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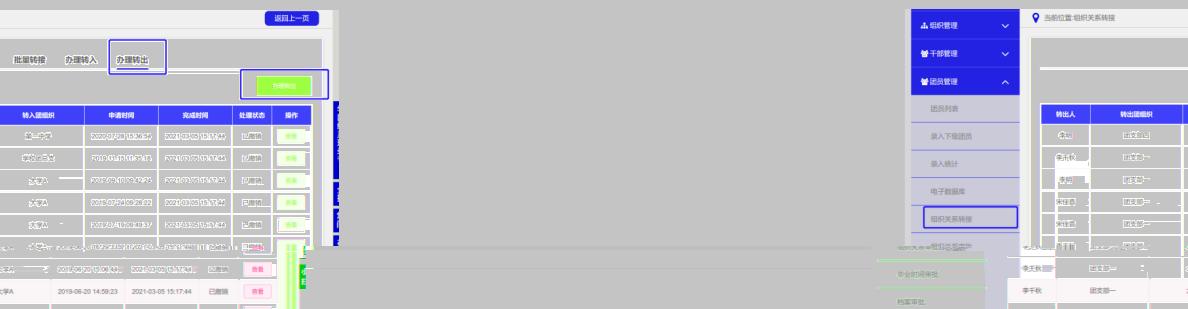
团员个人发起的情况，可以由团员登录系统进入个人中心，
点击左侧“关系转接”，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



1.4.2 转出团组织发起

转出团组织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组织关系

转接”菜单，选择“转出只读端”，进入“转入原因”填写界面，根据提示完成转接。



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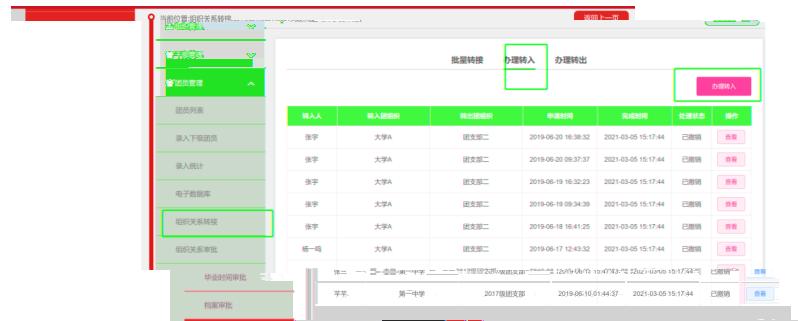
点击“办理转入”，填写需转入的成员

信息并提交，当完成操作后会显示“

1.4.2 转入团组织发起

转入团组织管理员登录
—组织关系转接”菜单，点

“姓名+身份证号”的字样
成转接。



1.4.4 撤销申请

点击“已撤销”前的“撤销”按钮，即可撤销操作。

1.4.5 转往全国转道，全国民航

选择转入系

在组织体系，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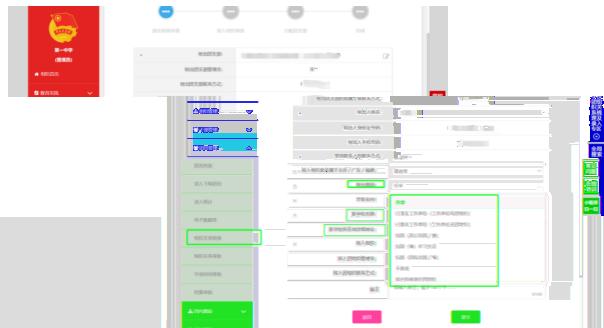
择“团山西省委”。

转往北京、广东、福建三省时，选择转接原因后，需要详细

填写具体地址、组织名称等信息。

1.4.6 组织关系转接原因填写说明

转接原因—升学：选择毕业去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院校、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等）、填写转入学校名称、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转入组织发起申请时无需填写，下同）。



转接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址并划上“已落实”转入组织。

转接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址并划上“已落实”转入组织。

已落实工作单位并划上“已落实”的，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审核，如未划上“已落实”，则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审核并备注情况。

居住地:填写户籍地或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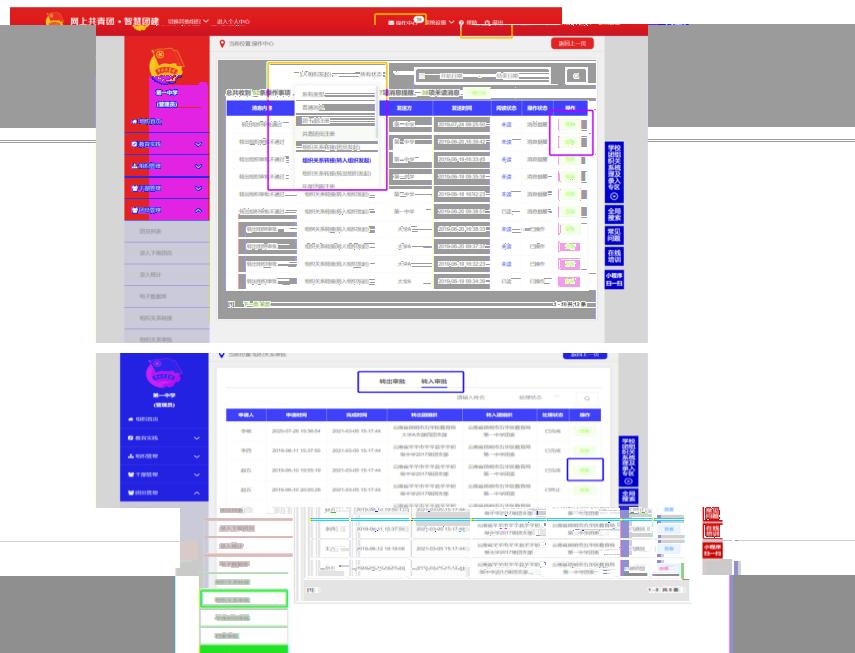
“已落实”集中管理。

的“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

1.5 审批机制

在“已落实”集中管理的“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内，进行审批操作。

“审批” / “转入审批”页面



选择转入的组织为团支部，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后，完成转接流程。

选择转入的组织是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操作中心”、“组织关系审批”页面会收到审批消息，须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到某个团支部，完成转接流程。

发起的申请与实际不符时（信息错误、未按要求报到、人不符不符合要求等），审批方可点击“审批—不同意”并写明原因，即可退回申请。

9月30日之后，团的领导机关督促及时完成各地团组织发起的转接申请（含转往北京、广东、福建三地或由三地转入）。10月31日前，基本完成各类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审批历史可在“团员管理-组织关系审批”中查看。

1 党团问题解答

答：根据要求，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校，须转入学校建立的“流动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该流动团员团支部必须由学校团委本级（有学校机构编号）创建，创建时组织名称中须包含关键词“流动团员”。

2.2 什么情况下组织关系转接申请需由团的领导机关审批？

答：若团员未满 16 周岁，且转入组织为非学校领域，则发起前必须填写情况说明，提交转接申请后须由团员所在团组织的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审批，审批通过该转接申请方可生效。

答：“修改”卒业生组织的首篇生管理员列表”界面，点击操作栏的日历图标，选择正确的毕业修改原因，提交后由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审批，审批效，审批进度可在“上缴审批”列查看。

2.4 请问下级团组织提交的毕业时间修改申请，团如何审批？

答：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登录系统点击“团员同审批”菜单，在界面可看到下级提交的业务具体情况审核即可。

哪里怎么解决？

办理转入，输入团员姓名、身份证号，可以查到团员所在信息及管理员联系方式，联系对方进行审批，待团员组织关入应在组织后，管理员协助团员进行密码重置即可。

2.6 请问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找不到要转入的组织怎么办？

答：首先核查组织名称是否正确；第二查看选择的省份是否

正确，选择转入系统团委团组织时，要根据实际组织架构，选择
信息及截图发送系统邮箱进行核查。

2.7 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时，系统提示“已有业务正在办理，
重复发起”，是什么原因？

答：全团系统内，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

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
关系转接历史”界面可以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
息。如果转接无误，无需再次发起，等待接收方的审批结果即可；
如有转入组织填写错误等问题，团员可以点击左上角的“撤销申
请”按钮，重新发起正确的组织关系转接。

2.8 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时，提示团员尚未完成团员身份认
证，不能进行组织关系转接怎么办？

答：团员身份认证，不是姓名下显示的“已认证”（表示
身份证信息已认证），2020年以后发展的团员，必须上传《入团
志愿书》，经二级审核通过后，完成团员身份认证，才可进行转
接操作。团员联系上级组织管理员完成团员身份认证即可正常转
接。